**浙江省诗词（楹联、散曲）之村评定标准和申报程序**

**（讨论稿）**

**Ⅰ.评定标准**

**一、诗词（楹联、散曲，下同）活动在本村具有广泛群众基础（35%）。**

1、有较好的诗词文化环境，能与美丽乡村建设、文化礼堂建设、文明家庭建设等紧密结合，有诗墙、诗廊、诗碑等。（15%）

2、诗村建设和本村的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建设相协调，在宣传党和政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中，能合理运用诗词元素。（10%）

3、在文化礼堂或村委会的公共图书馆（室）设有诗词角，有诗词工具书等。（5%）

4、有与本村相关的历史文化名人、遗迹等，并加以保护、整理、研究、宣传。（5%）

**二、有稳定的诗词组织，并定期开展活动（40%）**

1、有5人以上的县级及以上诗词组织会员，有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诗词组织（或上级诗词组织设立的小组），有一定的活动经费。（20%）

2、有固定的活动场地，有经常性的创作、辅导、讲座等交流活动。（10%）

3、有经常性的诗词文化活动，如诗词大会、诗词朗诵赛（会）等，在群众文化活动中有诗词类节目。（10%）

**三、诗词组织成员及诗词爱好者有创作作品（25%）**

1、有自办的诗词创作载体，即诗刊、诗报或自媒体（或在本地刊物有诗词专栏）。（10%）

2、会员有作品发表，每年在县级以上的诗词刊物发表作品不少于6人次。（10%）

3、有单位和家庭诗词文化展示园地，有个人编印或出版的诗集。（5%）

**Ⅱ.申报程序**

1、根据评定标准，请创建单位自评分，达到80分以上可申报；

2、向诗教部索取创建申报表格并填写，与创建佐证材料一起装订后寄送给省诗联学会诗教部；

3、省诗联学会诗教部根据材料确定是否纳入考察，如考察则确定考察时间；

4、省诗联学会与当地诗联学会联合组成考评小组赴创建单位考察验收；

5、省诗联学会常务理事会根据考评组反馈意见确定创建是否通过。

6、通过创建后，省诗联学会向创建单位发文，并予以授牌；